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請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請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

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林為洲先生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53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93050505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1 萬 7,749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

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三、林為洲先生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彙整戶政機關實際查對結果後，連署人數計 52 萬 8,460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6 萬 6,866 人，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 46 萬 1,594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即 28 萬 9,667 人以上）之規定，爰將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又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投票，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第 17 案成立公告，是以，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8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 52 萬 8,460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611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3%，

是否循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  
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  
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18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1,611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  
予以告發。

第二案：有關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  
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  
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  
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  
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江啟臣先生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  
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公民  
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  
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  
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53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  
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  
案人。」，本會爰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  
93050439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

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1 萬 1,026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江啟臣先生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彙整戶政機關實際查對結果後，連署人數計 52 萬 2,816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6 萬 6,716 人，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 45 萬 6,100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即 28 萬 9,667 人以上）之

規定，爰將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又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投票，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 17 案成立公告，另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已達公投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倘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編號為第 18 案，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9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 52 萬 2,816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606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31%，是否循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19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1,606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三案：有關潘忠政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潘忠政先生於 109 年 7 月 7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委員會第 552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93050433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8,679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三、潘忠政先生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彙整戶政機關實際查對結果後，連署人數計 70 萬 4,397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6 萬 1,026，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 64 萬 3,371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即 28 萬 9,667 人以上）之規定，爰將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又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投票，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 17 案成立公告，另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及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均已達公投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倘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分別編號為第 18 案、第 19 案，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 70 萬 4,39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70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2%，是否循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號為第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170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四案：有關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事

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 二、110 年公民投票案目前已有 1 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並編號為第 17 案，另有 3 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於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倘審議通過應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爰此，本會依法應於公告成立後至投票日前（即 110 年 5 月 14 日至同年 8 月 27 日），為每一公民投票案舉辦至少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總計至少應辦理 20 場，擬自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1 日辦理，相關期程規劃如下：
  - （一）5 月 14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行政院及立法院，於 6 月 4 日前推薦代表人名單，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併提出申請；另發布新聞稿，請有意擔任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並於 6 月 4 日前報名參加發

表會或辯論會，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併提出申請。

(二) 6月4日針對未推薦代表人之場次，函請遞補機關或辦事處，於6月9日前推薦代表人；另針對正反雙方均申請辯論會之場次，函請雙方於6月9日前各推派1位發問人。

(三) 6月18日提委員會議審議各場次推派之主持人人選。

(四) 6月下旬起本會與電視台進行製播及排演事宜。

三、依前開規定，本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3月5日公告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包括中國電視事業股份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爰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商上開電視公司製播本會舉辦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場次以抽籤決定，播出方式採現場轉播且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考量每一公民投票案播出時段之公平性，舉辦場次及時間原則規劃如下：

(一) 5家無線電視台均播出，進程序如附件。

(二) 自7月24日起至8月21日(投票日前1周，共計5周)每周均有播出。

(三) 平均分配於2場週末及3場週間舉辦。

(四) 平均分配於5個時段，分別於上午(10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至2時30分、3時至4時30分)及

晚間（5 時至 6 時 30 分、7 時至 8 時 30 分）。

五、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舉辦方式及參加人員，提請審議：

（一）舉辦方式：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方、反方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 6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經正反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另反方未於 6 月 4 日前推派代表人，則該場次以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

（二）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參加人員：

1、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9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行政院或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同條第 2 項規定，正方、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擬規劃如下：

（1）正方代表人：5 月 14 日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6 月 4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另為確保支持意見辦事處於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為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代表人簽署切結書。

（2）反方代表人：擬由行政院推薦 2 人參加第 1 場及第 2 場、立法院推薦 2 人參加第 3 場及第 4 場、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1 人參加第 5 場；另為確保反對意見辦事處於意見發

表會或辯論會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代表人簽署切結書。

- ①如立法院於期限內未報名參加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其名額擬處意見如下：  
方案一：2 場皆由行政院推薦代表人。  
方案二：第 3 場由行政院推薦代表人；第 4 場由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代表人。  
方案三：2 場皆由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
- ②如報名期限內未有反對意見設立辦事處，或支持（或反對）意見辦事處所推薦之代表人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其名額由行政院推薦代表人。
- (3) 主持人：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爰擬規劃每日推派 2 名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主持人以主持 2 場為原則。
- (4) 發問人（辯論會）：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規定，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人應有 3 人。爰擬由每場辯論會之正方及反方各推薦發問人 1 人，至第 3 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立法院於期限內未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其名額採方案二，第 3 場由行政院推薦代表人，第 4 場由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代表

人，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告事項「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就本會於 107 年收受行政院函送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結案之審核意見（一）略以：「重行公告部分，本件中選會查復稱，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等語，已檢討改進，尚屬妥適。」因「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係屬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法定之公民投票公告內容，爰依上開審核意見辦理。
- 二、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公告之。爰本案擬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本會發布公民投

票公告時，依上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選務處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議：審議通過，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第六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法提出之意見書，是否在公民投票公告前置於本會網站公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自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於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降低，致本會受理人民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稱公投案）大幅增加。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爰基於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本會於受理公投案後，有關公投案提案函、主文、理由

書、審核、辦理聽證、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送交戶政機關查對等相關資訊，經簽核後均揭露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公開周知。

- 二、查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另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並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 1 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依上開規定，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公投案尚在進行徵求連署階段，能否連署成立尚未可知，爰往例政府機關意見書均於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送交戶政機關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公投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即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經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後，始於公民投票公告內容中刊載公開。
- 三、現行本會對於公投案相關資訊之揭露作業，係於本會受理公投案後，即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之「提案受理情形」之「公民投票案提案」項下建立各該公投案資料庫，將該案提案日期、主文及理由書等資料公開周知，其後有關本會審核該案所辦理之聽證、委員會議審核會議紀錄、送交戶政機關查對及查對結果統計表等公文書件資料，均於相關作業辦理完竣後立即公開於該資

料庫，然政府機關意見書則未公開。基於資訊揭露公開對等原則，有關政府機關向本會提出之意見書於未成案前，是否於提出後經簽核完竣即於「公民投票專區」公開？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爾後政府機關所提意見書經簽核後即於本會「公民投票專區」公開周知。

第七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開票作業，因應多案公投，為期順利完成開票作業，爰訂定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經提本會第 510 次、第 5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1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考量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係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投票日，未與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又基於確保公民投票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以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爰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經提 109 年 11 月 11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有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 公投票印製方式：

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

(二) 投票程序：

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三) 公投票匭設置及開票程序：

1、公投票匭之設置：

(1) 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2) 誤投公投票匭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開票程序：

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公投票印製方式：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

二、投票程序：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三、公投票匭設置及開票程序：

(一) 公投票匭之設置：

1、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2、誤投公投票匭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二) 開票程序：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第八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並未明定公投票顏色。次查 93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及第 2 案、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公投票顏色，係分別提經本會第 324 次、第 371 次、第 375 次及第 514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定第 1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2 案定為深黃色；第 3 案及第 4 案定為粉紅色；第 5 案及第 6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7 案至第 16 案為白色。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顏色，經提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以，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或均採相同顏色印製均有前例可循，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為 4 案，公投票顏色建議方案如下，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一) 甲案：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

(二) 乙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均以白色印製。

三、為期順利完成公投票印製工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顏色，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

第九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本會前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敬請注意事項第 7 項，敘明「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經提本會第 5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551 號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該投票通知單格式。
- 二、因應疫情發展，配合滾動式修正調整防疫措施需要，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經提 110 年 5 月 6 日本會召開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以，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敬請注意事項第 6 項，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注意事項第 7 項文字配合作相同修正，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三、謹擬具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

修正格式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請選務處協調內政部戶政司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於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會網站 QR Code，以增加民眾查詢便利性。

第十案：民眾檢舉蔡富丞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Facebook 留言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蔡富丞（下稱蔡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在 Facebook 其他使用者貼文下留言「政黨票唯一支持韓國瑜 9 號 2 號」（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遭民眾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檢舉，該會審酌蔡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經高雄選委會第 7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考量蔡員第一次投票，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屬輕微，並衡酌其家庭經濟狀況，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裁處法定

罰鍰最低額，另考量蔡員學歷程度不高及社會經驗尚淺，較難期待就其行為具備不法意識，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計新臺幣(下同)17 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四)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

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據蔡員陳述意見內容中，其坦承確有於投票日張貼系爭留言，但因為第一次參與投票，且僅有高中學歷，致未注意兩選罷法有相關禁止規定；此外，家中經濟恐無法負擔過重罰鍰，希望能減輕罰鍰。
- (二) 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應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據蔡員提出之陳述意見書考量其學歷程度不高及社會經驗尚淺，較難期待其就上開行為具備不法意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是否減輕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

元罰鍰。惟考量蔡員學歷程度不高及社會經驗尚淺，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MizunaRei」在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享選舉新聞報導，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 PTT 網友「MizunaRei」在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享自由時報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洪慈庸選前之夜哽咽：年輕人站出來 為下一代創造更好的台灣」為標體之新聞報導（系爭貼文），報導內容大意为：洪慈庸選前之夜於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造勢晚會希望選民能繼續支持其續任立法委員，並呼籲年輕人站出來以選票支持小英總統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 5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函報中選會。」

二、臺中選委會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然該實業坊卻以網站非實名制，註冊資料難辨真偽為由，不提供資料，並請臺中選委會檢附發文 IP 位置「114.37.218.70」向中華電信查詢。中華電信據系爭貼文發布時間，查詢當時使用該 IP 位置者僅有一人為「隗立敏」（下稱隗員），臺中選委會據電信公司所提供之申裝/帳寄地址函請隗員陳述意見，然函文卻無人招領，故臺中選委會即函復本會本件查無行為人。

三、本處為求慎重，再次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隗員基本資料，並將陳述意見通知書寄送予隗員戶籍地址，然自 110 年 1 月 20 日合法送達迄今，隗員就檢舉內容及中華電信查得之資料未提出任何說明。

#### 四、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五、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系爭貼文雖為自由時報選前之夜報導，惟報導內容係意在尋求選民支持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洪慈庸，又在投票當日分享系爭貼文，助選意味實屬明顯，然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隗員自本會發文函請陳述意見至今，已 3 個月仍未提出任何說明內容，又中華電信據系爭貼文發布時間，查詢當時使用該 IP 位置者僅有隗員一人，故本案是否據電信公司所查得之資料，而認定不因隗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得逕予裁處？提請審酌。

六、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中華電信提供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故本案據電信公司所查知之違規行為人，不因隗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而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規行為，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關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0 條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序文分別規定，公民投票案成案後，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以及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得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其相關辦法均由本會定之。
- 二、依上開規定，則所謂「正反意見支持者」究何所指？而其適用是否僅限人民提出之公投案而言？又，何以除「領銜人」外，尚允許其他之「提案人」據以申設辦事處及募集公投宣傳經費？均不無疑義。而該法於 92 年制定通過後，陳前總統旋依該法第 17 條（現行第 16 條，以下同）交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投案（又稱和平公投），因而滋生該二項公投案有無使正反意見者得於全國性電視媒體進行意見發表或

辯論；或使正反意見者，得募集經費進行宣傳之疑義。蓋上開規定之適用，乃以有正反意見之對立當事人存在為前提，而該前提僅存於人民自行發動之公投案，此際，方有所謂人民與行政或立法怠惰之對立情事，故亟待形成公民論壇，以資解決。至於總統交付公投案乃訴諸公眾解決爭議，其與人民間並非對立之當事人，其所提議題如為全民之所欲，強欲要求公眾分為正反意見，互為辯論，亦有是否合理之質疑。

三、是以上開辦法研擬之際，乃將公投法第 20 條所稱之「提案人」予以寬解，使支持機關所提公投案者亦得有成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之權利，從而一般人民所提公投案亦寬解為不以「提案人」為限，除領銜人固具備「提案人」身分，當然得能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之「正方意見代表人」、「其他提案人」或支持公投案者經申設程序（聯名人數達萬分之 0.5 以上）仍可取得「正方意見者」之代表人。至於同條項所稱「反對意見者」，則均須經申設程序始得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乃屬當然。上開界定與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所稱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正反意見支持代表」取得連結。

四、嗣上開疑義，報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09655 號函釋復略以：「有關總統依據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提『和平公投』須否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之疑義。1.公民投票具有凝聚共識，展現全民意志的重要功能，如何就公投議題提供充分、透明、正確的

相關資訊，以及透過良好公民教育使人民充分了解公投議題的意義及內涵，是公投法制度設計中極為重要的一環。2.茲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依公投法第 18 條第 2 項(現行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93 年 2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其中第 3 條第 2 項明定公投法第 17 條之『和平公投』議題應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故有關『和平公投』議題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行與實施程序，自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反對總統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和平公投』者，得否成立辦事處，從事意見宣傳，並募集經費之疑義。

。1.依公投法第 21 條(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從事相關活動…。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2.經據上開規定，中選會已於 93 年 2 月 21 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許可及管理辦法』，其中第 3 條即明定，公民投票案之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得備具申請書等相關表件，向中選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固有關於設立辦事處，並募集經費一節自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上開公投法第 20 條與二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是否須就機關所提公投案，與公民所提之公投案給予不同之規制？此外，如為公民所提之公投案，則申請許可設

立辦事處並得募集經費之正方意見支持代表，仍應符合公投法第 20 條之規定，以提案人（含提案人之領銜人）為限，提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適時發布新聞稿予以釐清。

決議：如為公民所提之公投案，則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並得募集經費之正方意見支持代表，仍應符合公投法第 20 條之規定，以提案人（含提案人之領銜人）為限，依此決議發布新聞稿，並做後續之處裡。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5 分)